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旭光电”、“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A 股股份回购项目）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孰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二)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A 股股份回购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350,000.00</b>	<b>35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调整报表格式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8,239,571.61	27,371,178,417.85	26,056,117,216.86	12,409,510,170.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09,462,663.09	8,450,744,887.59	1,708,054,928.72	1,093,552,464.51
预付款项	3,977,698,892.40	2,020,261,446.90	862,432,895.10	418,910,587.57
应收利息	-	49,456,785.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1,506,117.14	1,044,888,336.32	186,071,085.24	55,197,871.28
存货	5,099,145,468.16	4,890,519,146.03	2,688,967,436.27	2,177,979,684.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6,264,435.58	213,034,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95.72
其他流动资产	869,301,646.76	2,485,890,689.74	3,203,453,317.38	1,216,401,769.76
流动资产合计	43,751,618,794.74	46,525,974,145.30	34,705,096,879.57	17,371,691,9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158,605.30	100,000,0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144,281.97	143,988,866.91		
长期股权投资	2,159,003,068.50	2,130,640,158.90	72,354,803.70	72,426,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66,573,319.55	58,229,439.86		
固定资产	10,702,888,519.13	11,091,555,183.08	8,952,341,070.47	6,900,189,927.76
在建工程	5,440,305,032.18	3,253,114,879.80	1,772,629,310.84	3,433,016,388.90
工程物资			304,468.05	38,21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6,189,650.65	976,481,259.03	578,194,545.68	462,291,286.50
开发支出	31,746,824.29	15,397,704.97		
商誉	2,841,321,629.50	2,587,678,140.99	33,935,384.57	
长期待摊费用	18,792,726.32	26,538,304.02	11,756,506.76	16,560,3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59,851.13	469,313,252.72	312,555,500.36	299,129,6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844,014.83	304,417,835.33	387,151,100.41	243,279,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5,927,523.35	21,157,355,081.61	12,121,222,690.84	11,426,931,310.17
资产总计	67,307,546,318.09	67,683,329,226.91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3,266,367.29	5,712,826,382.20	4,940,816,200.13	3,783,3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75,528,647.08	5,665,923,872.55	1,558,555,167.78	1,086,331,156.56
预收款项	1,402,400,247.88	1,655,128,026.63	414,078,061.38	97,920,689.41
应付职工薪酬	155,233,371.95	207,448,043.86	42,851,392.30	36,856,257.86
应交税费	541,928,583.08	294,699,104.59	224,310,530.71	105,451,423.67
应付利息	-	106,119,769.42	81,610,513.91	55,405,608.76
应付股利	-	35,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33,030,854.75	1,763,117,468.05	114,993,136.80	539,796,11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681,238.97	5,009,292,363.77	1,618,589,512.42	876,987,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4,748,255.20	227,155,178.97	85,535,473.05	93,402,963.08
流动负债合计	21,223,817,566.20	20,676,710,210.04	9,111,339,988.48	6,695,451,4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6,603,489.32	4,784,726,250.77	6,596,159,000.00	6,249,397,300.00
应付债券	5,628,175,409.65	5,665,126,090.52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59,599,596.63	3,276,308,254.44	1,514,308,568.67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4,686,312.31	156,421,713.31		
递延收益	634,108,651.72	506,635,206.44	380,949,662.27	246,925,38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36,869.06	60,149,328.74	413,2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0,910,328.69	14,949,366,844.22	14,645,742,983.46	7,541,723,075.61
负债合计	34,854,727,894.89	35,626,077,054.26	23,757,082,971.94	14,237,174,48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4,939,928,983.00	3,835,000,526.00
资本公积	21,798,078,776.44	21,792,405,220.42	15,207,210,810.89	9,391,388,905.89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4,422,3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7.81	-4,518.45		
专项储备	1,996,252.00	1,983,921.21		
盈余公积	224,133,824.86	224,133,824.86	188,044,070.48	132,723,5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4,563,057.29	3,178,450,209.42	1,885,538,821.49	969,380,50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4,599,946.40	30,922,796,455.46	22,216,300,365.86	14,319,481,941.28
少数股东权益	778,218,476.80	1,134,455,717.19	852,936,232.61	241,966,82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2,818,423.20	32,057,252,172.65	23,069,236,598.47	14,561,448,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07,546,318.09	67,683,329,226.91	46,826,319,570.41	28,798,623,253.33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2,278,334.24	11,224,359,236.39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64,942.91	24,037,262.59	20,843,153.26	26,540,008.63
预付款项	6,608,701.34	16,902,375.19	4,280,852.37	5,148,881.09
应收利息	-	41,868,921.15	-	-
应收股利	-	665,000,000.00	57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762,439,501.71	4,790,712,672.70	4,925,419,456.78	1,257,350,098.69
存货	504,897,527.56	509,283,364.38	500,254,494.97	337,875,634.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973.38	1,220,148,973.38	2,000,019,211.84	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13,968,537,981.14	18,492,312,805.78	24,972,573,706.98	11,842,091,48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00,056.00	100,000,056.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78,688,983.90	23,020,364,897.17	11,373,791,986.49	9,838,056,37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315,881.64	44,669,881.93	49,516,721.87	54,559,265.2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426,314.09	9,687,094.58	9,951,171.11	10,196,051.07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5,663.74	58,105,970.47	3,712,603.85	784,2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400.00	1,381,4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9,688,299.37	23,234,209,300.15	11,436,972,483.32	9,903,595,967.72
资产总计	39,288,226,280.51	41,726,522,105.93	36,409,546,190.30	21,745,687,4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0,000,000.00	2,760,000,000.00	3,242,500,000.00	2,6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606,648.25	-	159,820,750.00	69,458,800.00
应付账款	-	15,219,920.86	147,012,816.26	131,278,936.59
预收款项	1,141,787.90	421,587.90	10,587.90	115,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4,011,578.92	4,061,413.48	3,700,741.68	3,725,606.27
应交税费	4,013,836.68	28,150,779.48	20,970,299.00	15,710,028.19
应付利息	-	79,827,566.10	72,569,720.24	42,908,777.7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67,955,758.21	423,790,359.27	2,889,692,312.04	3,495,678,67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9,433,333.28	2,769,233,333.30	400,00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60,162,943.24	6,080,704,960.39	6,936,282,227.12	6,388,896,40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000,000.00	1,512,500,000.00	2,887,6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债券	5,628,175,409.65	5,665,126,090.52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960,000.00	-	-	-
递延收益	-	-	-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7,135,409.65	7,177,626,090.52	8,541,512,494.73	1,628,405,388.00
负债合计	11,607,298,352.89	13,258,331,050.91	15,477,794,721.85	8,017,301,79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5,730,250,118.00	4,939,928,983.00	3,835,000,526.00
资本公积	21,833,675,749.27	21,861,207,672.90	15,130,191,736.27	9,321,098,967.43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4,422,320.00	9,011,52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5,144,600.53	205,144,600.53	169,054,846.15	113,734,304.09
未分配利润	-83,720,220.18	676,010,983.59	696,998,223.03	467,563,3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0,927,927.62	28,468,191,055.02	20,931,751,468.45	13,728,385,6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88,226,280.51	41,726,522,105.93	36,409,546,190.30	21,745,687,454.44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263,567,779.22	17,336,364,158.13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其中：营业收入	17,263,567,779.22	17,336,364,158.13	6,901,321,122.65	4,650,208,448.10
二、营业总成本	15,697,381,720.99	15,472,266,758.43	5,725,821,216.58	3,581,146,792.66
其中：营业成本	14,026,126,902.57	13,723,971,704.92	4,821,602,766.24	2,800,353,518.04
税金及附加	210,002,927.84	90,925,274.67	51,699,289.86	35,549,264.79
销售费用	179,353,037.49	207,927,383.90	64,047,044.01	44,944,240.87
管理费用	738,558,626.48	642,078,589.01	418,934,541.34	421,789,075.31
财务费用	542,934,710.06	754,315,520.66	344,079,731.62	294,416,400.12
其中：利息费用	856,102,489.72	1,141,012,554.40	546,771,232.70	347,894,592.83
利息收入	314,912,662.98	440,833,098.95	239,468,776.21	55,904,591.07
资产减值损失	405,516.55	53,048,285.27	25,457,843.51	-15,905,70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62,889.87	63,704,853.98	553,208.83	4,147,23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60,663.73	4,663,254.00	-71,448.71	426,25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307.78	-	-	-
其他收益	155,240,877.89	351,436,935.1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010,518.21	2,279,239,188.79	1,176,053,114.90	1,073,208,894.17
加：营业外收入	14,167,411.04	3,469,062.38	359,451,816.98	557,753,811.42
减：营业外支出	3,964,222.59	1,808,772.80	10,286,220.31	656,01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1,213,706.66	2,280,899,478.37	1,525,218,711.57	1,630,306,693.05
减：所得税费用	415,659,992.41	342,028,343.61	214,694,055.23	237,783,00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553,714.25	1,938,871,134.76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553,714.25	1,938,871,134.76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57,554.01	1,743,666,827.25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少数股东损益	40,396,160.24	195,204,307.51	70,595,756.94	66,290,01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6.26	-4,518.4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6.26	-4,518.4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6.26	-4,518.45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6.26	-4,518.45	-	-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558,470.51	1,938,866,616.31	1,310,524,656.34	1,392,523,6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162,310.27	1,743,662,308.80	1,239,928,899.40	1,326,233,67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96,160.24	195,204,307.51	70,595,756.94	66,290,01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3	0.2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3	0.29	0.48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8,572,283.01	224,036,245.36	594,015,768.80	721,162,496.33
减：营业成本	40,711,128.57	157,850,832.08	377,499,453.37	389,424,836.30
税金及附加	3,087,770.21	5,861,889.82	2,310,745.51	1,025,210.11
销售费用	18,769.00		684,247.25	2,744.00
管理费用	33,117,331.75	40,897,093.83	50,896,860.49	66,780,037.74
财务费用	355,271,284.54	440,687,806.43	173,879,327.05	218,014,246.30
其中：利息费用	486,422,033.13	715,302,441.40	374,469,351.16	264,248,577.83
利息收入	132,632,720.00	277,294,157.23	183,657,813.79	46,580,667.53
资产减值损失	7,848,812.69	953,612.93	372,456.70	-10,244,81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6,065.50	728,710,908.36	570,553,208.83	380,426,2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60,663.73	4,680,716.60	-71,448.71	426,25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5,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26,748.25	306,500,918.63	558,925,887.26	436,586,493.81

加：营业外收入	1,644.45	3,258.50	49,775.95	29,440.95
减：营业外支出	209,000.15	-	8,698,575.00	33,90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034,103.95	306,504,177.13	550,277,088.21	436,582,026.32
减：所得税费用	-1,269,693.27	-54,393,366.62	-2,928,332.40	8,313,69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64,410.68	360,897,543.75	553,205,420.61	428,268,32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64,410.68	360,897,543.75	553,205,420.61	428,268,32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764,410.68	360,897,543.75	553,205,420.61	428,268,32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6,552,566.68	16,350,348,547.92	7,709,262,453.89	5,320,383,95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606,707.13	367,968,395.17	335,301,799.88	201,893,7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590,352.94	1,390,004,463.13	224,363,433.42	452,450,69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7,749,626.75	18,108,321,406.22	8,268,927,687.19	5,974,728,36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101,334.51	13,876,929,214.04	5,330,442,354.14	2,802,640,50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946,590.61	667,256,598.42	506,670,414.87	450,784,38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192,319.59	848,017,417.70	558,240,024.97	627,085,9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936,112.00	1,450,344,747.72	483,526,400.89	314,088,5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3,176,356.71	16,842,547,977.88	6,878,879,194.87	4,194,599,3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6,729.96	1,265,773,428.34	1,390,048,492.32	1,780,128,96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030,000.00	10,720,000,000.00		1,0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3,452.07	61,158,304.69	624,657.54	3,720,9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9,040.00	4,233.00	48,1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3,727,652.5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39,021.36	110,685,142.80	6,120,000.00	59,574,2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09,166.02	10,891,847,680.49	6,792,787.54	1,143,295,25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735,048.66	2,164,424,059.00	828,349,480.63	539,895,73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473,324.50	2,743,196,945.39	-	4,792,951,99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724,611.43	409,333,786.20	338,104,163.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39,739.56	11,372,003,800.00	2,000,000,000.00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372,724.15	16,688,958,590.59	3,166,453,644.21	5,338,967,7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63,558.13	-5,797,110,910.10	-3,159,660,856.67	-4,195,672,47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9,500.00	4,089,127,645.26	7,931,678,682.37	7,984,999,98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9,500.00	381,127,660.00	521,242,556.53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9,098,213.33	6,415,966,666.66	7,771,761,556.00	5,848,934,138.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662,400,000.00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89,299.83	6,043,415,983.16	2,170,605,493.16	301,662,96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087,013.16	16,548,510,295.08	22,536,445,731.53	15,122,597,0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6,972,109.28	7,641,192,931.29	6,289,451,400.00	2,886,41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170,999.61	1,486,353,610.28	1,026,672,454.15	910,290,07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99,273.76	3,255,362,985.49	364,888,859.47	294,769,8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442,382.65	12,382,909,527.06	7,681,012,713.62	4,091,475,18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55,369.49	4,165,600,768.02	14,855,433,017.91	11,031,121,89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5,415.44	-20,700,620.86	-13,254,966.69	-701,35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970,242.14	-386,437,334.60	13,072,565,686.87	8,614,877,02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4,660,756.25	25,415,516,739.84	11,964,769,404.73	3,349,892,38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1,690,514.11	25,029,079,405.24	25,037,335,091.60	11,964,769,404.73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57,928.40	257,729,472.43	699,026,374.97	836,777,63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19.30	-	1,087,987.52	400,0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29,669.15	727,597,222.22	357,156,884.07	2,778,636,8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01,316.85	985,326,694.65	1,057,271,246.56	3,615,814,4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17,201.76	499,508,106.89	520,896,541.92	638,609,3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6,017.39	12,003,112.70	10,818,244.29	12,448,45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6,454.45	13,008,194.55	13,408,035.17	5,254,94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35,549.94	704,986,879.59	3,116,834,772.50	698,242,3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65,223.54	1,229,506,293.73	3,661,957,593.88	1,354,555,1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36,093.31	-244,179,599.08	-2,604,686,347.32	2,261,259,3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0	10,7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923,452.07	631,146,896.47	380,624,657.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240,995.50	23,563,77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923,452.07	15,441,387,891.97	404,188,43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8,600.00	91,025.6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7,565,500.00	8,020,648,977.50	1,871,949,217.01	4,616,797,29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170,247.66	16,271,549,676.04	3,223,701,000.00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1,735,747.66	24,292,307,253.54	5,095,741,242.65	4,622,917,29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2,812,295.59	-8,850,919,361.57	-4,691,552,806.11	-4,622,917,29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7,999,985.26	6,910,436,125.84	7,964,499,98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4,241,666,666.66	6,172,700,000.00	3,2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662,400,000.00	9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5,073,335.80	241,954,213.63	183,657,813.79	46,580,6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073,335.80	8,191,620,865.55	17,929,193,939.63	12,266,080,64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1,257,300.02	3,730,033,333.36	2,912,600,000.00	1,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920,735.65	1,044,754,330.46	603,168,436.60	477,547,80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65,032.84	587,464.25	28,491,51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178,035.67	4,824,352,696.66	3,516,355,900.85	1,806,039,3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895,300.13	3,367,268,168.89	14,412,838,038.78	10,460,041,33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3,490.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080,902.15	-5,727,397,301.37	7,116,598,885.35	8,098,383,40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4,359,236.39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1,736,774,2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2,278,334.24	11,224,359,236.39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 (1)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 2 幢一楼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号楼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C17 室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 幢(国际大厦) 1517 屋	光电显示材料	88.89%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98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87.25%	12.75%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三宝创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	机器人、智能	67.00%		非同一控

新智能有限公司		道皇岗路 5001 号深业城(南区二期)28 层	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			制合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 号	光电显示材料	65.00%		同一控制合并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上述子公司及其合并方。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8 年 1-9 月	<p><b>(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中诚国建有限公司；            华西客车有限公司；</p> <p><b>(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p>	<p><b>(1) 出售股权</b>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p>
2017 年度	<p><b>(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天龙华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p> <p><b>(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b>(3) 新设：</b>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口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绵阳旭龙申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p>	-
2016 年度	<p><b>(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p>	-



	<p><b>(2) 新设:</b>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2015 年度	<p><b>(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p> <p><b>(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b>(3) 新设:</b>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

##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0.2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0.2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09%	7.31%	14.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2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6.47%	5.63%	10.93%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06	2.25	3.81	2.59
速动比率（倍）	1.82	2.01	3.51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8%	52.64%	50.73%	4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4%	31.77%	42.51%	3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53	5.40	4.50	3.7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1	3.62	1.98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3.62	5.12	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2	0.28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7	2.65	2.2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75,161.88	65.00	4,652,597.41	68.74	3,470,509.69	74.11	1,737,169.19	60.32
非流动资产	2,355,592.75	35.00	2,115,735.51	31.26	1,212,122.27	25.89	1,142,693.13	39.68
资产总额	6,730,754.63	100.00	6,768,332.92	100.00	4,682,631.96	100.00	2,879,86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79,862.33 万元、4,682,631.96 万元、6,768,332.92 万元和 6,730,754.63 万元，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6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借款融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短期理财）增加所致。2017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7年公司进行一系列并购重组及原有业务增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等增加。

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小。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增加所致。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22,381.76	60.89	2,067,671.02	58.04	911,134.00	38.35	669,545.14	47.03
非流动负债	1,363,091.03	39.11	1,494,936.68	41.96	1,464,574.30	61.65	754,172.31	52.97
<b>负债总额</b>	<b>3,485,472.79</b>	<b>100.00</b>	<b>3,562,607.71</b>	<b>100.00</b>	<b>2,375,708.30</b>	<b>100.00</b>	<b>1,423,717.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23,717.45万元、2,375,708.30万元、3,562,607.71万元和3,485,472.79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7年末、2018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2017年末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公司进行一系列并购重组及原有业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6年发行中期票据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及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小。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6	2.25	3.81	2.59
速动比率（倍）	1.82	2.01	3.51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8%	52.64%	50.73%	4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4%	31.77%	42.51%	36.87%
存货周转率（次）	2.81	3.62	1.98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3.62	5.12	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	2.53	2.47	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3.81、2.25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3.51、2.01 和 1.82，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50% 左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1.98、3.62、2.81，2017 年、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8、5.12、3.62、1.90，2017 年、2018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进行一系列并购重组及原有业务增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直以来要求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国家补贴、地方补贴，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2、2.47、2.53 和 2.88，公司利润足以偿还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应付利息。

####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26,356.78	1,733,636.42	690,132.11	465,020.84
营业成本	1,402,612.69	1,372,397.17	482,160.28	280,035.35

营业利润	176,101.05	227,923.92	117,605.31	107,320.89
利润总额	177,121.37	228,089.95	152,521.87	163,030.67
净利润	135,555.37	193,887.11	131,052.47	139,25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020.84 万元、690,132.11 万元、1,733,636.42 万元、1,726,356.78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规模较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A 股股份回购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350,000.00</b>	<b>35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2)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一)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根据变化重新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应对管理层、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3,835,000,52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39,928,9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0,250,11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401,117,508.26	1,743,666,827.25	23.00%
2016年	345,795,028.81	1,239,928,899.40	27.89%
2015年	268,450,036.82	1,326,233,674.37	20.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015,362,573.8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36,609,800.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70.68%

注：根据《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的相关要求，上表中“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净利润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015,362,573.89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0.68%。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9日